

复旦大学关于荣誉课程的指导性意见

(2018年9月修订)

荣誉课程为加强专业深度、拓宽专业广度的课程，应具有明显区别于普通课程的深度、难度或广度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通过荣誉课程的建设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内外的教学研讨和交流，对原有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形式和考核方式进行适时的改革和提升，加强过程性指导和考核，并撰写一批高质量的教材或读本。

二、教学大纲

荣誉课程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：①若有对应的同名普通课程，需明确荣誉课程区别于前者的深度、难度或广度；若为新建课程，则需阐述作为荣誉课程的依据；②教材与阅读材料；③助教的工作内容及要求；④考核方式。

三、学分和课时

每门荣誉课程应含研讨性内容，学分数原则上不低于4个，每周上课次数不少于2次。

四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

鉴于荣誉课程的难度、深度与广度高于一般课程，选修荣誉课程的优秀学生相对集中，荣誉课程进行考核与成绩评定时，A等成绩比例可以适当放宽。非全员参与的荣誉课程的A等成绩人数比例，可在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：①40%；②根据修读学生以往学习情况测算A类比例，浮动5%；③

根据客观明确的成绩标准评定成绩，A 等成绩的比例不受限制。全员参与的荣誉课程，A 等成绩按学校普通课程的 A 等比例执行。

院系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是否设置荣誉课程退出机制。退出时间不得晚于学期第 14 周；退出后学生可以选择修读相对应的普通课程。退出时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主管院长签字并与任课教师协调，递交给复旦学院（本科生院）“拔尖计划”管理办公室办理。

上述方案在课程开设之前经“本科荣誉项目”校专家组审核通过后实行。专家组对于课程实施、成绩评定情况予以检查和指导。

五、荣誉课程的认定

荣誉课程由院系建设，需经“本科荣誉项目”校专家组审核和认定。经校专家组审核和认定，相近学科或跨学科专业的院系之间可互认荣誉课程，也可将其他院系的非荣誉课程学分认定为本院系的荣誉课程学分。

六、教师及教学团队

荣誉课程配备优秀教师队伍和优质教学资源。主讲教师必须为专业精深、具有丰富本科教学经验的教师，本科教学经历在三年以下的教师一般不宜担任。主讲教师可组建教学团队。主讲教师和团队成员任教资格及人选变更须由校专家组审核和认定。

荣誉课程可以聘请海内外著名专家授课，授课时间不少于 2 周的，院系可向复旦学院（本科生院）申请专项资助经

费；教学团队成员以教学事项赴海内外高校进修的，院系可向复旦学院（本科生院）申请专项资助经费。

荣誉课程助教人选可由教师、博士后、研究生和修读过本课程的优秀本科生担任。助教由主讲教师遴选，期末提交工作小结，并参加由“本科荣誉项目”院系工作组组织的考核。

七、学分转换

学生修读第一门荣誉课程，并取得相应成绩，即视做参加“本科荣誉项目”。“拔尖计划”管理办公室协助院系完成参加“本科荣誉项目”学生的学分转换。

八、附则

未尽事宜由复旦学院（本科生院）负责解释。